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建设单位：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平

建设单位：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029-82720878

传真：/

邮政编码：71052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

目 录

1 前言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概况	3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6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7
3.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8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3.6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排放情况	15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1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2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 验收执行标准和分析方法	27
6 监测分析方法及规范	29
6.1 监测分析方法	29
7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控制	31
7.1 验收监测内容	31
7.2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32
7.3 质量控制	33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8.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34
8.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4
8.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7
8.5 固废检查结果与评价	38
8.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38
8.7 排污许可	39
9 结论与建议	40
9.1 工况检查	40

9.2 废气监测结果	40
9.3 废水监测结果	40
9.4 噪声监测结果	41
9.5 固废检查结果	41
9.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41
9.7 验收监测总结论	41
9.8 建议与要求	42

1 前言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区红河二路 3 号附 2 号。主要经营生产橡胶制品，其中包括家具用橡胶减震垫圈、家具用密封件制品、其他橡胶制品等高科技产品。因此，本项目投资 400 万元在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区红河二路 3 号附 2 号建设《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该项目以硅橡胶混炼胶、氟橡胶混炼胶、丁腈橡胶混炼胶为原料，通过开炼、切条、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工艺，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成后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 30 万件。

2020 年 12 月，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30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批复〔2020〕103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主体工程以及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2021 年 5 月，对“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现场勘查、了解和收集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对项目排污状况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和监测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10 年修正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 (10)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 (11)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对《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市环批复〔2020〕103 号，2020 年 12 月 30 日）；
- (12)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地理位置与四邻关系：本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中心地理坐标为 E109°10'14.01"，N 34°13'40.86"。项目北侧紧邻陕西恒泰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南侧紧邻西安沐雅轩家居有限责任公司，西侧为在建厂房，东侧为红河二路隔路为奥伟资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欧维堡门窗有限公司，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10m 处的张家斜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四邻关系图见附图 2。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西安沐雅轩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北边已建成部分厂房，沐雅轩总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8480m²，正对马路两层厂房呈凸字型分布，院子西侧两层厂房呈一字型分布。本项目租赁范围是凸字形厂房二层全部租赁，一层仅北半边租赁，院子西侧一字型厂房仅一层租赁。其他均为沐雅轩自己使用。

其中凸字形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两层砖混结构。一层主要包括：出片切条车间、硫化车间、跟机检验车间、原料库等；二层主要包括：烤箱车间、终端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实验和测试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等。项目厂区各个功能部分独立隔离，分区明确，符合生产工艺要求、方便生产和管理，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总厂房建筑面积一共约 2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530m²，院子西侧的食堂和待用区建筑面积共 130m²，院子面积约 340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橡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家具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 10 人，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全年工作 220 天。

建设投资：本项目环评预算总投资 400 万元，环保投资概算 2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6.4%；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约占总

投资的 7.61%。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	集气罩 6 个+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20m 排气筒	1	10	13.5
		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1	1	2.0
2	废水	化粪池	1	依托原有	/
		隔油池	1	0.5	0
		冷却塔	1	1.5	1.5
3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消声和厂房隔声等	/	3	3
4	固体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1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1
		危险废物处置	/	1	2
		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	/	0.5	0.5
5	地下水	分区防渗	/	2	2
6	风险防范	风险应急器材若干和应急预案	/	4	3.5
合 计				25.5	30

水平衡：

①给水：本项目所需水源由西北家具工业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设备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

本项目开炼、硫化设备运行过程中需要进行水冷，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3m³/d（66m³/a），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有部分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1m³/d（22m³/a）。

本项目为员工设置食堂，生活用水中包括餐饮用水，生活用水量约 0.9m³/d，198m³/a（其中餐饮用水约为 0.3m³/d，66m³/a）。

②排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为 0.72m³/d，158.4m³/a（其中餐饮废水约为 0.24m³/d，52.8m³/a）。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华胥镇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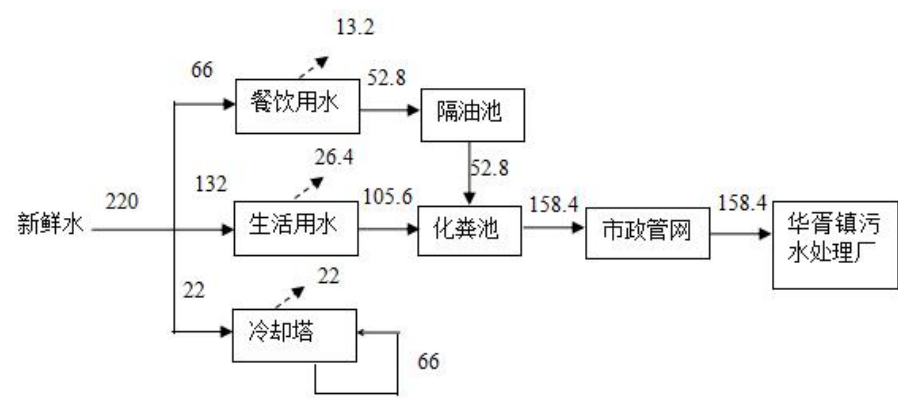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2 建设项目主要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30m ² ，两层结构，一层主要包括：出片切条车间、硫化车间、跟机检验车间、原料库等，设有开炼机、硫化机、切条机等设备；二层主要包括：烤箱车间、终端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实验和测试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待用车间等，设有硬度计、密度计和烘箱等设备。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1530m ² ，两层结构，一层主要包括：出片切条车间、硫化车间、跟机检验车间、原料库等，设有开炼机、硫化机、切条机等设备；二层主要包括：烤箱车间、终端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实验和测试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待用车间等，设有硬度计、密度计和烘箱等设备。	一致
	实验室	建筑面积 60m ² ，设有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开发需要进行一些样品的设计配方开发测试。	实际建设面积 60m ² ，设有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开发需要进行一些样品的设计配方开发测试。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学习培训、会议等。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3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学习培训、会议等。	一致
	食堂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院子西侧一楼，为员工提供餐饮。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院子西侧一楼，为员工提供餐饮。	一致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55.2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西侧，用于储存原料。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为 55.2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西侧，用于储存原料。	一致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南侧，用于储存产品。	实际建设建筑面积 1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南侧，用于储存产品。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所需水源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水源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一致
	排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和生产车间的开炼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和生产车间的开炼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一致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噪声	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音、合理摆放位置等措施。	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音、合理摆放位置等措施。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统一收集于垃圾桶，最终由园区环卫员工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统一收集于垃圾桶，最终由园区环卫员工定期清运。	一致
		废油脂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废油脂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一致
		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一致
		检验和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检验和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一致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存于危废储存设施，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存于危废储存设施，最终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3.3 主要设备及原辅料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3.3-1，原辅料消耗见表 3.3-2。

表 3.3-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			实际			与环评一致性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数量(台)	
1	开炼机	9 寸	1	开炼机	9 寸	1	一致
2	实验室平板硫化机	50 吨（力度）	1	实验室平板硫化机	50 吨（力度）	1	一致
3	硬度计	台式	1	硬度计	台式	1	一致
4	硬度计	手持	1	硬度计	手持	1	一致
5	投影仪	/	1	投影仪	/	1	一致
6	高温老化试验箱	热风循环 WGLL-65BE	2	高温老化试验箱	热风循环 WGLL-65BE	2	一致
7	高温老化试验箱	热风循环 WGLL-230BE	1	高温老化试验箱	热风循环 WGLL-230BE	1	一致
8	数显卡尺	/	3	数显卡尺	/	3	一致

9	密度计	/	1	密度计	/	1	一致
10	温度计	/	1	温度计	/	1	一致
11	湿度计	/	1	湿度计	/	1	一致
12	开炼机	16 寸	1	开炼机	16 寸	1	一致
13	开炼机	9 寸	1	开炼机	9 寸	1	一致
14	黑色橡胶数控切条机	XCJ-600 型	1	黑色橡胶数控切条机	XCJ-600 型	1	一致
15	浅色橡胶数控切条机	/	1	浅色橡胶数控切条机	/	1	一致
16	分条机	XCJ-FT1000 型	1	分条机	XCJ-FT1000 型	1	一致
17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00T（力度）	1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00T（力度）	1	一致
18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50T（力度）	1	抽真空平板硫化机	250T（力度）	1	一致
19	拆边机	XCJ-G406 A 型	1	拆边机	XCJ-G406 A 型	1	一致
20	叉车	/	1	叉车	/	1	一致
21	空压机	/	1	空压机	/	1	一致
22	冷却塔	/	1	冷却塔	/	1	一致
23	高温烤箱	长 1500mm× 宽 1200mm× 高 1500mm	1	高温烤箱	长 1500mm× 宽 1200mm× 高 1500mm	1	一致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与环评一致性
1	硅橡胶混炼胶	2.004t	2.004t	一致
2	氟橡胶混炼胶	1.01t	1.01t	一致
3	丁腈橡胶混炼胶	5.01t	5.01t	一致
4	电	50 万 kW·h/a	50 万 kW·h/a	一致
5	新鲜水	198m ³ /a	198m ³ /a	一致

3.4 建设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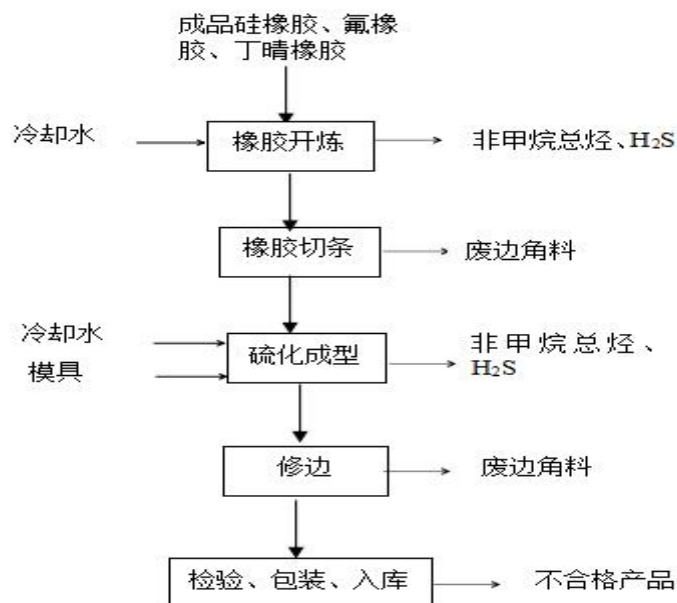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工艺过程简述如下：

a、橡胶开炼：项目原料为外购成品橡胶片，不涉及密炼、混炼等工艺。仅是通过开炼机对块状的橡胶进行开炼（压片 3-6 次）。由于天然橡胶常温下有较高弹性，但塑性较差，低温时结晶硬化，因此部分天然橡胶使用前需进行开炼以获得适宜的可塑性，同时可以使不同种类橡胶充分混合。开炼过程是使橡胶大分子链断裂，分子链由长变短而使分子量分布均匀化的过程。

本项目采用开炼机进行开炼。橡胶在开炼机两个旋转滚筒间，凭借前后辊相对速度不同所产生的剪切力使橡胶大分子断裂，从而达到增塑的目的，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H_2S ；设备噪声；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因为本项目外购的原料片长期存放在货架，可能出现少许变形等情况，所以本项目约有 75% 的外形变形的硅橡胶、氟橡胶和丁腈橡胶原料需要炼化，其余 25% 原料则属于即购即用，无需库存、炼化。由于原料中硅橡胶、氟橡胶、丁腈橡胶均为成品胶，里面含有硫化剂、促进剂等添加剂，所以本项目不再添加。

b、橡胶切条：将完成出片的整块橡胶片按照产品工艺要求，进行分条、切条，形成统一大小形状的长条橡胶片，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设备噪声。

c、硫化成型：将切好的硅胶片按产品所需逐片放进对应模具，进行模压成型。模压成型采用硫化机进行操作，硫化温度为 $200^{\circ}C$ ，通过加热，使硅胶分子与硫化剂发生交联，形成体形网状结构，使塑性硅胶转化为弹性硅胶或硬质硅胶，提高硅胶性能。

模压硫化使用平板硫化机，是将预成型的原料放入开启的模具中，将模具推入平板之间，在平板的压力作用下合模，使硅胶在密闭的模型中受压状态下加热，加热的时候，按规定形状对硅胶进行成型硫化。到所需的硫化效应后取出模具，再取出制品。此过程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H_2S ；设备噪声；设备冷却水经循环水塔循环使用。

d、修边：对硫化成型后的产品，利用拆边机清除废边、人工修边，满足产品外观质量要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e、检验、包装、入库：人工检查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最终合格产品包装入库保存；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该过程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

(2) 实验室工艺流程

实验室主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开发需求进行一些样品的设计配方开发测试。其工艺流程与上述产品生产加工过程相同，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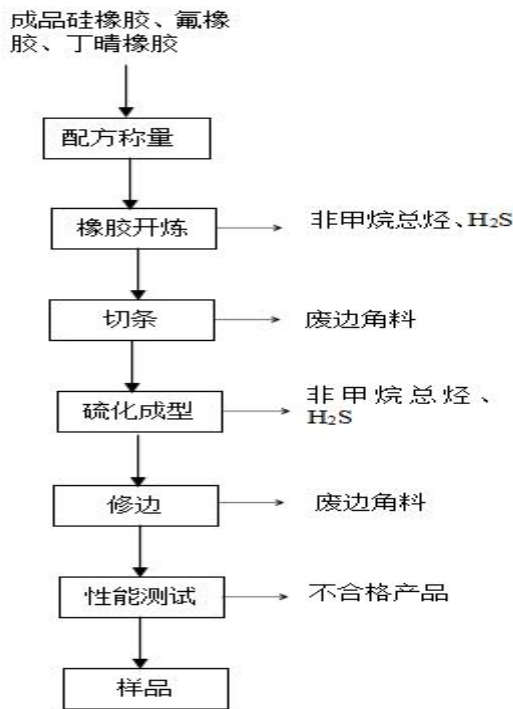


图 3.4-2 项目实验室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中建设内容对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实，结合工程实际变化情况，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本项目的变化情况进行核实。

本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及其批复不一致的内容见表 3.5-1。

表 3.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		新建	新建	不变	否
项目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	不变	否
项目规模		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 30 万件/年	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 30 万件/年	不变	否
生产工艺		开炼、切条、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	开炼、切条、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	不变	否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530m ² ，两层结构，一层主要包括：出片切条车间、硫化车间、跟机检验车间、原料库等，设有开炼机、硫化机、切条机等设备；二层主要包括：烤箱车间、终端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实验和测试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待用车间等，设有硬度计、密度计和烘箱等设备。	实际建筑面积 1530m ² ，两层结构，一层主要包括：开炼、硫化车间、跟机检验车间、原料库等，设有开炼机、硫化机、切条机等设备；二层主要包括：烤箱车间、终端检验车间、包装车间、办公室、成品库、实验和测试室、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待用车间等，设有硬度计、密度计和烘箱等设备。	不变	否
	实验室	建筑面积 60m ² ，设有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开发需要进行一些样品的设计配方开发测试。	实际建筑面积 60m ² ，设有开炼机、硫化机等设备，主要根据客户的订单和开发需要进行一些样品的设计配方开发测试。	不变	否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 3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学习培训、会议等。	实际建筑面积 36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学习培训、会议等。	不变	否
	食堂	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院子西侧一楼，为员工提供餐饮。	实际建筑面积 65m ² ，位于院子西侧一楼，为员工提供餐饮。	不变	否

	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55.2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西侧，用于储存原料。	实际建筑面积为 55.2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西侧，用于储存原料。	不变	否
	成品库	建筑面积 1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南侧，用于储存产品。	实际建筑面积 130 m ² ，位于生产车间二楼南侧，用于储存产品。	不变	否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所需水源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本项目所需水源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不变	否
	排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否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不变	否
环保工程	废水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起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进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变	否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设备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变	否
	噪声	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音、合理摆放位置等措施。	生产加工设备噪声采用基础减振、低噪声设备、隔音、合理摆放位置等措施。	不变	否
	废气	实验室废气产生量非常小，在车间无组织逸散；开炼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实验室和生产过程中的开炼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	不变	否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屋顶排气筒排放。	不变	否
	固废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统一收集于垃圾桶，最终由园区环卫员工定期清运。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统一收集于垃圾桶，最终由园区环卫员工定期清运。	不变	否
		废油脂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废油脂由专用收集桶收集，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不变	否

		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不变	否
		检验和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检验和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不变	否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存于危废储存设施，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由专用容器收集存于危废储存设施，最终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不变	否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因素进行逐项分析，项目变化内容未导致项目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6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及其排放情况

3.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8.4\text{m}^3/\text{a}$ ，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和动植物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华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华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产用水只有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0.3\text{m}^3/\text{d}$ ($66\text{m}^3/\text{a}$)，冷却水循环使用过程中有部分蒸发损耗，需要定期补水，补水量为 $0.1\text{m}^3/\text{d}$ ($22\text{m}^3/\text{a}$)。



化粪池



冷却塔

3.6.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

防治措施：实验室和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开炼和硫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然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再经 20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独立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照片：



生产车间开炼机集气罩



生产车间硫化机集气罩



实验室开炼机集气罩



实验室硫化机集气罩



排气筒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食堂集烟罩



食堂外的油烟净化器

3.6.3 噪声

项目噪声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空压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风机等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室内放置，厂房隔声，废气处理设施减振基础、管道接口采用柔性连接，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故障噪声。

噪声降噪措施照片：



风机加装消声器



基础减振

3.6.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废油脂、员工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

(1) 废油脂：本项目食堂产生的废油脂约 $0.0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餐}$ 计算，一日三餐，每餐 10 人，废油脂产生量约为 0.033t/a ，专用收集桶收集，交由专门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 。统一收集于垃圾桶，最终由园区环卫员工定期清运。

(3) 废边角料：本项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主要为橡胶废料，产生量约 0.101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4) 不合格产品：项目产品在检验和性能测试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产品，约 0.021t/a 。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5) 含油抹布、手套：项目设备维修过程中油污擦拭可产生少量含油抹布、手套，产量为 0.01t/a ，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中，可以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园区环卫员工定期清运。

(6) 废活性炭：项目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028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中 HW49 类危险废物，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7) 废润滑油（HW08-900-217-08）：项目运营期机器设备保养维修时，会

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约为 0.1t/a。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8)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项目运营期有机废气处理设备会定期更换过滤棉，产生更换量约为 0.01t/a。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废源强和处置措施见下表 3.6-2。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相应污染物及其排放具体情况见表 3.6-3。

表 3.6-2 项目固废源强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来源	产生量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储存处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5t/a	固	/	/	垃圾桶收集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废油脂	食堂	0.033t/a	固	/	/	由专用容器收集后由专门回收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橡胶边角料	修边	0.101t/a	固	/	/	收集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4	不合格工件	检验、性能测试	0.021t/a	固	/	/	
5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28kg/a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危废间暂存，最终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6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维修	0.1t/a	液	危险废物	HW08-900-217-08	
7	废过滤棉	有机废气处理设备	0.01t/a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保养、维修	0.01t/a	固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可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环保措施：



垃圾分类收集



厨余垃圾箱

4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4.1.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所有产生有机废气的工序，均在生产设备上方设有集气罩。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最终被风机引入 20m 排气筒，在楼顶高空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以上，风机风量 20000m³/h，设备运行时间约 1760h/a）。排放浓度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相关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 无组织废气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少量无组织废气以及实验室开炼硫化过程中少量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自然逸散。排放浓度能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的相关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浓度限值。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属于小型规模，配套的油烟净化设施的去除效率≥60%，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4.224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1.17mg/m³，小于 2.0mg/m³，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准要求，处理达标后的食堂油烟废气通过屋顶独立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58.4m³/a，主要是职工人员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包括餐饮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华胥镇污水处理厂根据前述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外排污水中 COD、BOD₅、SS、NH₃-N、TP、TN、动植物油等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的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级在 70~85dB 之间。项目在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基础减振设施后，运营期厂界四周噪声的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外界声环境影响较小。

4.1.4 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收集后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由专门回收的单位进行处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检验、性能测试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于专用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设施，定期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有关规定。在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4.1.6 环境风险

本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润滑油的泄漏以及发生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评价提出的以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建设单位应及时对厂区现有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将本项目纳入厂区现有应急预案内。

4.1.7 环评结论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拟建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划和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管理措施、强化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转，主要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环境风险可控。从满足

环境质量目标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1.8 环评建议与要求

(1) 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营期间，需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及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提高其运行效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2) 应及时进行厂区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定期按照内容进行演练，确保事故情况下应急有效、措施得当，将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程度。

(3) 做好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如有不正常情况出现，应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补救措施，以减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区红河二路3号附2号项目主要以硅橡胶混炼胶、氟橡胶混炼胶、丁腈橡胶混炼胶为原料，通过开炼、切条、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工艺，实现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30万件。项目总投资400万元。

该项目备案确认书已通过蓝田县发改委审核，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4.2.2 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

(二)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 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 20 个工作日内送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四)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巡查和指导。

(五) 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确认。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4.2.3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在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	已落实。 经检查本项目实验室废气和生产加工废气，通过管道连接到厂区总通风管道，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监测结果显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经相应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气处理效率大于 90%，排放浓度较小，能满足《陕西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浓度限值，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未落实。本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烟道排放，无法满足监测要求。
废水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已落实。 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过隔油池处理，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B 级标，并排入市政官网。
噪声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收集后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食堂产生的废油脂由专用容器收集后由专门回收的单位进行处置；修边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和检验、性能测试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一起集中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含

环境要素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油抹布、手套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可和其他生活垃圾一起收集后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分类于专用容器暂存在危废暂存设施，定期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其他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已落实，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已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置。

5 验收执行标准和分析方法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执行标准依据《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进行。本次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1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标准；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20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表 5-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	污染物	项目	标准值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中橡胶行业相关标准	非甲烷总烃	边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3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限值	1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9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无组织排放限值	0.06mg/m ³
		有组织排气筒高度	20m
		排放速率	0.58kg/h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 B 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BOD ₅	3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COD	500	
pH（无量纲）	6~9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5-3。

表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标准	65	55

(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6 监测分析方法及规范

6.1 监测分析方法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4)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5)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监测项目和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分析及标准	分析仪器型号、管理编号及有效期	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0.001mg/ m ³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SZETC-022 有效期至 2021.9.5	0.07 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数显酸度计 PhS-3C/SZETC-004 有效期至 2021.6.2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M-220.4/SZETC-008 有效期至 2021.6.27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有效期至 2022.08.19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ZETC-009 有效期至 2021.8.24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0.025 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0.0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SZETC-048 有效期至 2021.8.24	0.06 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ETC-016，有效期至 2021.6.28	/

7 验收监测内容及质量控制

7.1 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气监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

根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废气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 3 个废气监测点位，厂房外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5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监测点位见图见附图 4，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1。

(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在项目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各布设 1 个废气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2。

表 7.1-1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1#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2	5#厂界下风向		
3	6#厂界下风向		
4	7#厂界下风向		
5	2#厂房外	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4 次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	------	------	------	------

DA001	生产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处理设施进口（3#点）排气筒出口（4#点）	连续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	------------	-----------	-----------------------	-----------------

7.1.2 废水监测内容

在项目化粪池排放口、污水处理站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SS、NH ₃ -N、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分别在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位，测量昼间、夜间等效声级（Leq），连续监测 2 天，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5。

表 7.1-5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频率
噪声	▲1#、▲2#、▲3#、▲4#	在东、南、西、北侧厂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7.1.4 固废检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的调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调查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去向、产生量。
- （2）调查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危险废弃物）的厂内暂存方式、防渗措施等。

7.2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环境管理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 （2）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 （3）检查该项目主要生产区场界是否设置废水排放口；
- （4）检查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 （5）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情况执行和落实情况；

(6) 检查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7.3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为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监测质量保证的技术要求进行。

(1) 在明确验收期间生产运行工况情况下进行。

(2) 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与《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要求进行监测。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3) 验收过程中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 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水质样品质控比例大于 10%。

(4)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电声学声级计第 1 部分：规范》（GB/T 3785.1-2010）和《电声学声级计第 2 部分：型式评价试验》（GB/T 3785.2-2010）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5)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规定开展工作。

(6) 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7) 各类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进行三级审核。

8 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8.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检查结果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对“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及固废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为 85%，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见表 8.1-1。

表 8.1-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家具用橡胶制品	136 件/d	116 件/d	85

8.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5 月 18 日-19 日，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监测结果见表 8.2-2。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平均气温 (°C)	气压 (kPa)
2021.5.18	第一次	东北	1.3	19.6	96.21
	第二次	东北	1.5	22.3	95.98
	第三次	东北	1.4	29.8	95.22
	第四次	东北	1.1	27.4	95.62
2021.5.19	第一次	东北	1.5	18.5	96.44
	第二次	东北	1.3	21.4	96.02
	第三次	东北	1.4	29.6	95.29
	第四次	东北	1.1	28.3	95.41

表 8.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1#上风向	5#下风向	6#下风向	7#下风向	2#厂房外	标准限值
硫化氢 (mg/m^3)	2021.5.18	第一次	0.010	0.013	0.013	0.012	0.020	0.06
		第二次	0.009	0.013	0.012	0.013	0.021	
		第三次	0.010	0.012	0.014	0.013	0.022	
		第四次	0.010	0.011	0.015	0.012	0.019	
	2021.5.19	第一次	0.009	0.012	0.013	0.012	0.019	
		第二次	0.010	0.012	0.015	0.014	0.022	
		第三次	0.009	0.014	0.013	0.015	0.023	
		第四次	0.009	0.011	0.015	0.016	0.020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1.5.18	第一次	0.66	0.89	0.79	0.79	1.12	厂界 6.0; 厂房外 3
		第二次	0.67	0.85	0.88	0.84	1.05	
		第三次	0.76	0.83	0.88	0.84	1.00	
		第四次	0.76	0.88	0.86	0.85	1.10	
	2021.5.19	第一次	0.69	0.90	0.79	0.79	1.24	
		第二次	0.73	0.85	0.85	0.79	1.10	
		第三次	0.72	0.88	0.86	0.81	1.27	
		第四次	0.71	0.97	0.83	0.81	1.07	

由表 8.2-2 可知, 厂界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0.009~0.016) mg/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 (0.66~0.97) mg/m^3 ,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中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房外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 (0.019~0.023) mg/m^3 ,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中标准限制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 (1.00~1.27) mg/m^3 ,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2021 年 05 月 18 日-19 日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固定源废气生产车间排气筒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8.2-3。

表 8.2-3 固定源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 限值
生产车间 排气筒 进口 3#	硫化氢	2021.5.18	第一次	12147	0.037	0.000449	0.58kg/h
			第二次	12265	0.031	0.000380	
			第三次	12197	0.036	0.000439	
			平均值	12203	0.035	0.000423	
		2021.5.19	第一次	12254	0.035	0.000426	
			第二次	12289	0.032	0.000385	
			第三次	12374	0.034	0.000415	
			平均值	12306	0.034	0.000409	
	非甲烷 总烃	2021.5.18	第一次	12147	22.8	0.28	10mg/m ³ ; 最低去 除效率 90%
			第二次	12265	22.5	0.28	
			第三次	12197	22.4	0.27	
			平均值	12203	22.6	0.28	
		2021.5.19	第一次	12254	22.3	0.27	
			第二次	12289	22.2	0.27	
			第三次	12374	21.3	0.026	
			平均值	12306	21.9	0.27	
生产车间 排气筒出 4#	硫化氢	2021.5.18	第一次	12374	0.022	0.000272	0.58kg/h
			第二次	12290	0.024	0.000295	
			第三次	12227	0.021	0.000257	
			平均值	12297	0.022	0.000275	
		2021.5.19	第一次	12181	0.021	0.000257	
			第二次	12040	0.025	0.000307	
			第三次	12217	0.021	0.000260	
			平均值	12146	0.022	0.000275	
	非甲烷 总烃	2021.5.18	第一次	12374	1.90	0.0235	10mg/m ³ ; 最低去 除效率 90%
			第二次	12290	1.80	0.0221	
			第三次	12227	2.04	0.0249	
			平均值	12297	1.91	0.0235	
			去除效率	92			
		2021.5.19	第一次	12181	2.16	0.27	
			第二次	12040	1.77	0.27	
			第三次	12217	2.15	0.26	
			平均值	12146	2.03	0.27	
			去除效率	91			

由表 8.2-3 可知，固定源生产车间废气排气筒出口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0.0021~0.025）mg/m³，排放速率为（0.000257~0.000307）；满足《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制要求；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1.80~2.16）mg/m³，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大于 90%，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橡胶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8.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05 月 18 日-19 日，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化粪池总排放口出口水质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8.3-1，表 8.3-2。

表 8.3-1 化粪池排水口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化粪池 排污口	2021. 05.18	第一次	7.10	338	174	37.00	100	0.15	62.9	0.99
		第二次	7.08	327	173	37.36	104	0.12	67.1	1.00
		第三次	7.10	330	178	36.79	96	0.16	68.6	0.99
		第四次	7.11	325	170	37.50	102	0.10	65.0	0.97
	2021. 05.19	第一次	7.09	318	174	36.93	98	0.12	67.1	0.72
		第二次	7.09	328	174	37.21	92	0.16	65.0	0.52
		第三次	7.11	323	165	37.07	104	0.12	66.0	0.63
		第四次	7.10	332	172	37.36	102	0.12	67.8	0.65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5	400	100	70	8.0

由表 8.3-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7.08~7.11），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318~33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70~178）mg/L，氨氮浓度范围为（36.93~37.36）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36.79~37.36）mg/L，动植物油类浓度范围为（0.12~0.16）mg/L，总氮浓度范围为（62.9~68.6）mg/L，总磷浓度范围为（0.52~1.00）mg/L。项目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1 年 05 月 18 日-19 日，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表 8.4-1。

表 8.4-1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点位	日期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东厂界	2021.05.18	56	45
		2021.05.19	56	44
2#	南厂界	2021.05.18	54	43
		2021.05.19	54	43
3#	西厂界	2021.05.18	55	44
		2021.05.19	55	42
4#	北厂界	2021.05.18	54	43
		2021.05.19	53	43
标准限值（GB 12348-2008）3 类			65	55

由表 8.4-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范围在 (54~56) dB (A), 夜间噪声范围在 (42~45) dB (A)。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区标准要求。

8.5 固废检查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属性、产污环节、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详见表 8.5-1。

表 8.5-1 固废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环节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	生产加工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0.101	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废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加工过程		0.01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加工过程		0.101	集中收集后外售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1	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032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0	

8.6 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8.7 排污许可

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详见附件。

9 结论与建议

9.1 工况检查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19 日对“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及固废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生产负荷为 85%。

9.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0.009~0.016）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0.66~0.97）mg/m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橡胶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房外硫化氢的浓度范围为（0.019~0.023）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标准限制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浓度范围为（1.00~1.27）mg/m³，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中橡胶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0.105~0.263）mg/m³。

9.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7.28~7.35），化学需氧量浓度范围为（148~15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浓度范围为（60.3~63.3）mg/L，氨氮浓度范围为（38.1~40.8）mg/L，悬浮物浓度范围为（118~129）mg/L，动植物油类浓度范围为（34.4~37.2）mg/L，总氮浓度范围为（48.9~55.9）mg/L，总磷浓度范围为（0.42~0.72）mg/L。项目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间噪声范围在（54~56）dB（A），夜间噪声范围在（42~45）dB（A）。项目各厂界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9.5 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园区环卫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含油棉纱布、手套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危废间，设置双人双锁管理，地面刷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废液设置专门托盘防溢洒，危废间地面西高东低，张贴专门的标识，分类分区存放，危废管理制度上墙，设置专门的危废台账。

9.6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评及环保管理部门批复等文件资料齐全，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基本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9.7 验收监测总结论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自立项到竣工试运行的全过程，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

9.8 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高效运转，对环保设施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应早发现早解决，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避免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排放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 定期对项目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危废管理，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暂存、转移、处置。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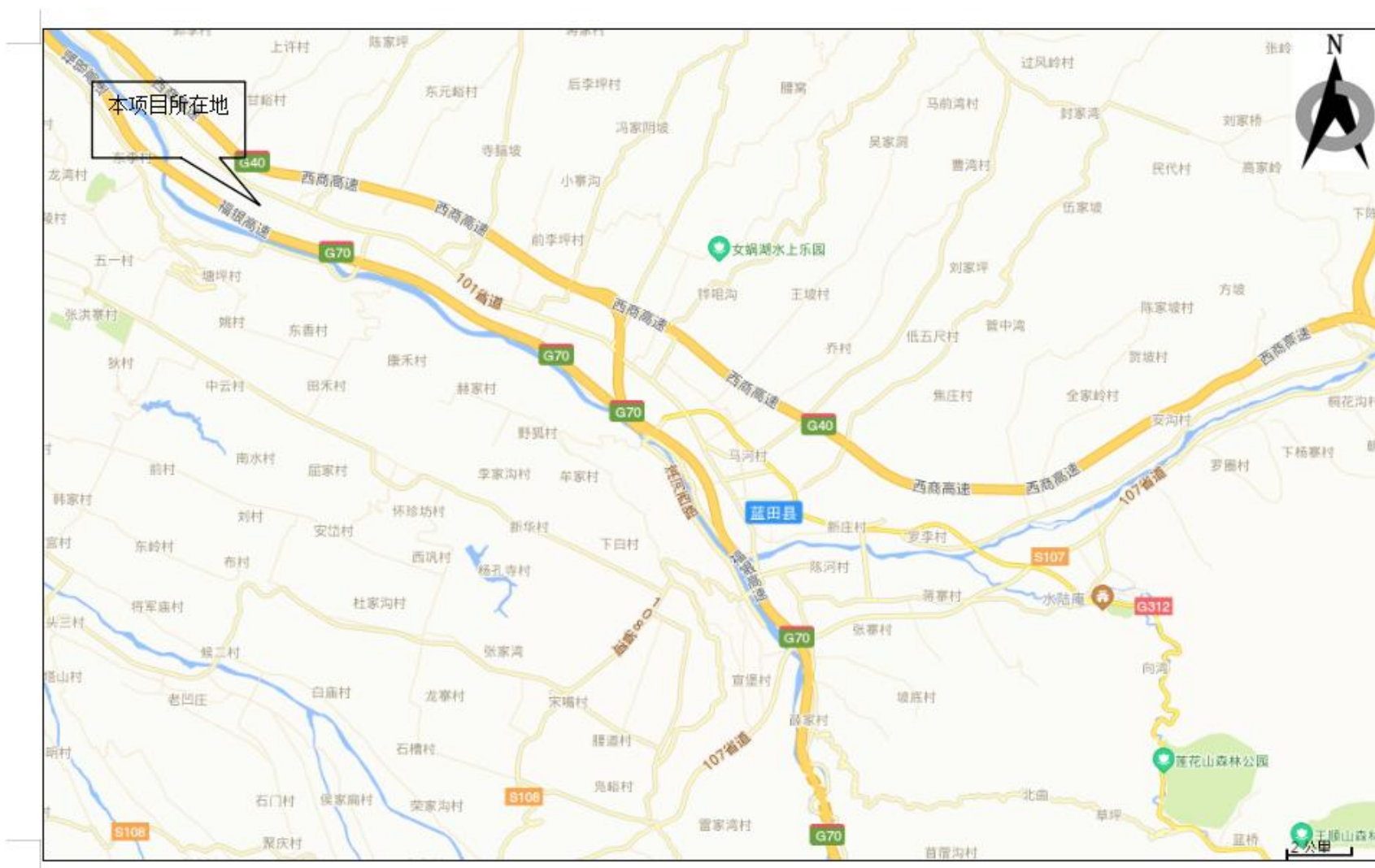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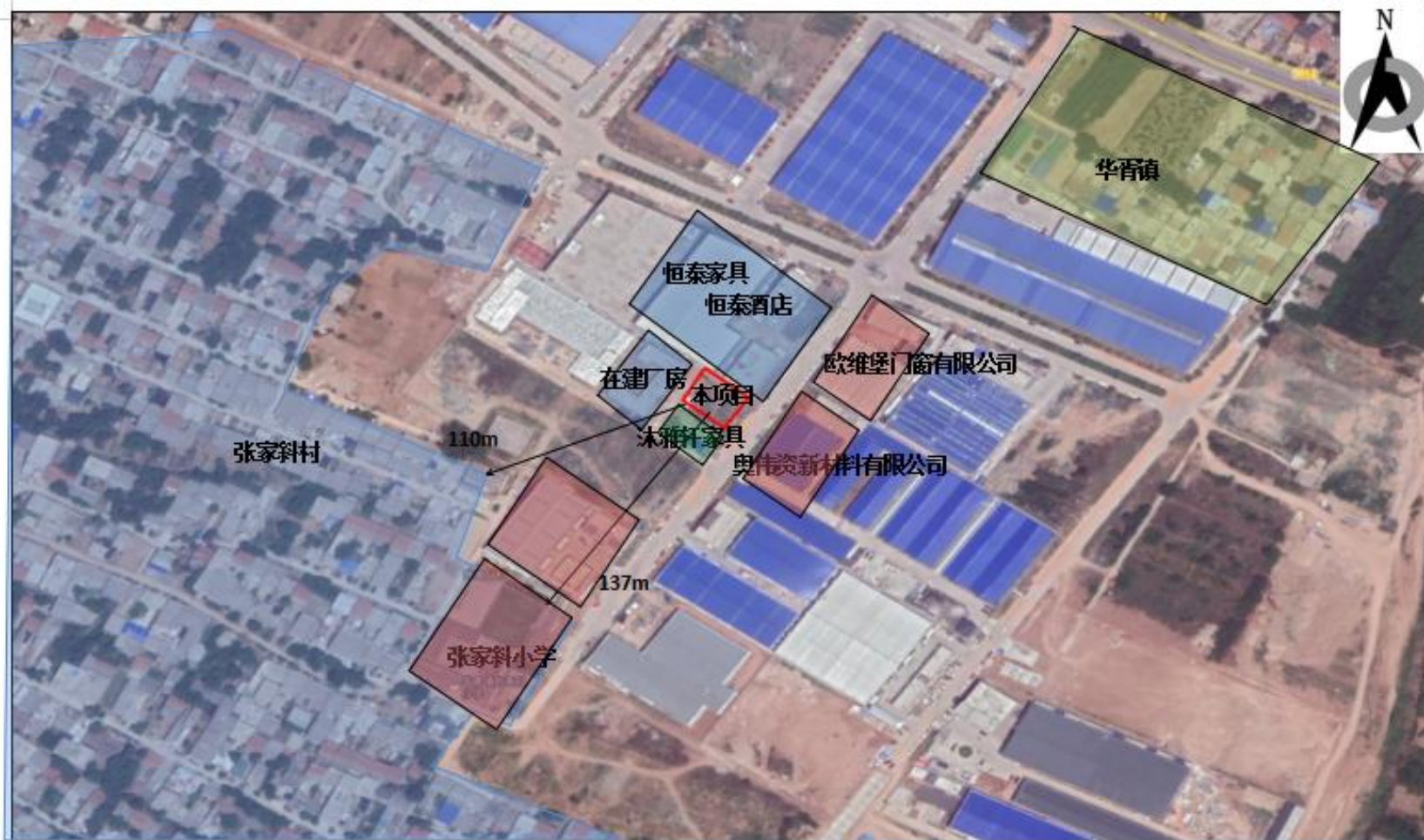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3号附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厂区中心经纬度		经度 109.175665；纬度 34.22670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 30 万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 30 万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杨管环批复〔2013〕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西安安柯森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生产负荷为 83.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5			所占比例（%）		6.3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7.61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5.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760		
运营单位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验收监测时间		2021.05.18-2021.05.1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39	—	—	0.039	—	—	—		
	氨 氮	—	—	—	—	—	0.0081	—	—	0.0081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35	—	—	0.0035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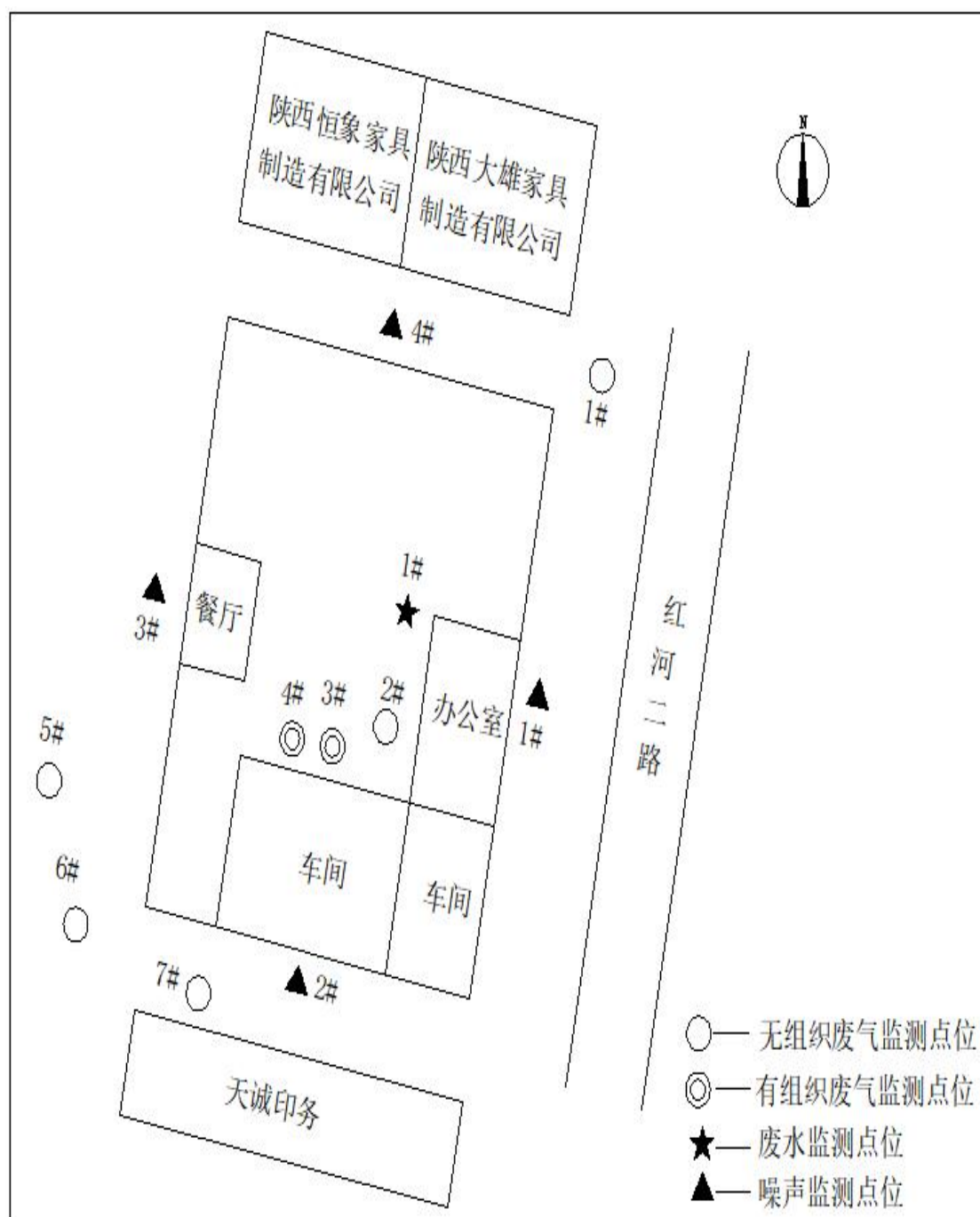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批复（2020）103 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 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项目审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在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区红河二路 3 号附 2 号。项目主要以硅橡胶混炼胶、氟橡胶混炼胶、丁腈橡胶混炼胶为原料，通过开炼、切条、硫化、修边、检验、包装等工艺，实现年产家具用橡胶制品 30 万件。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

该项目备案确认书已通过蓝田县发改委审核，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在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 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排气筒设置及高度等符合《报告书》要求。

(二) 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冷却用水循环使用, 不得外排。

(三) 进一步优选低噪声设备和优化车间设备布局, 并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将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纳入园区应急防控体系, 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区设计要求, 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

(六) 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

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应将批复后的报告书于 20 个工作日内送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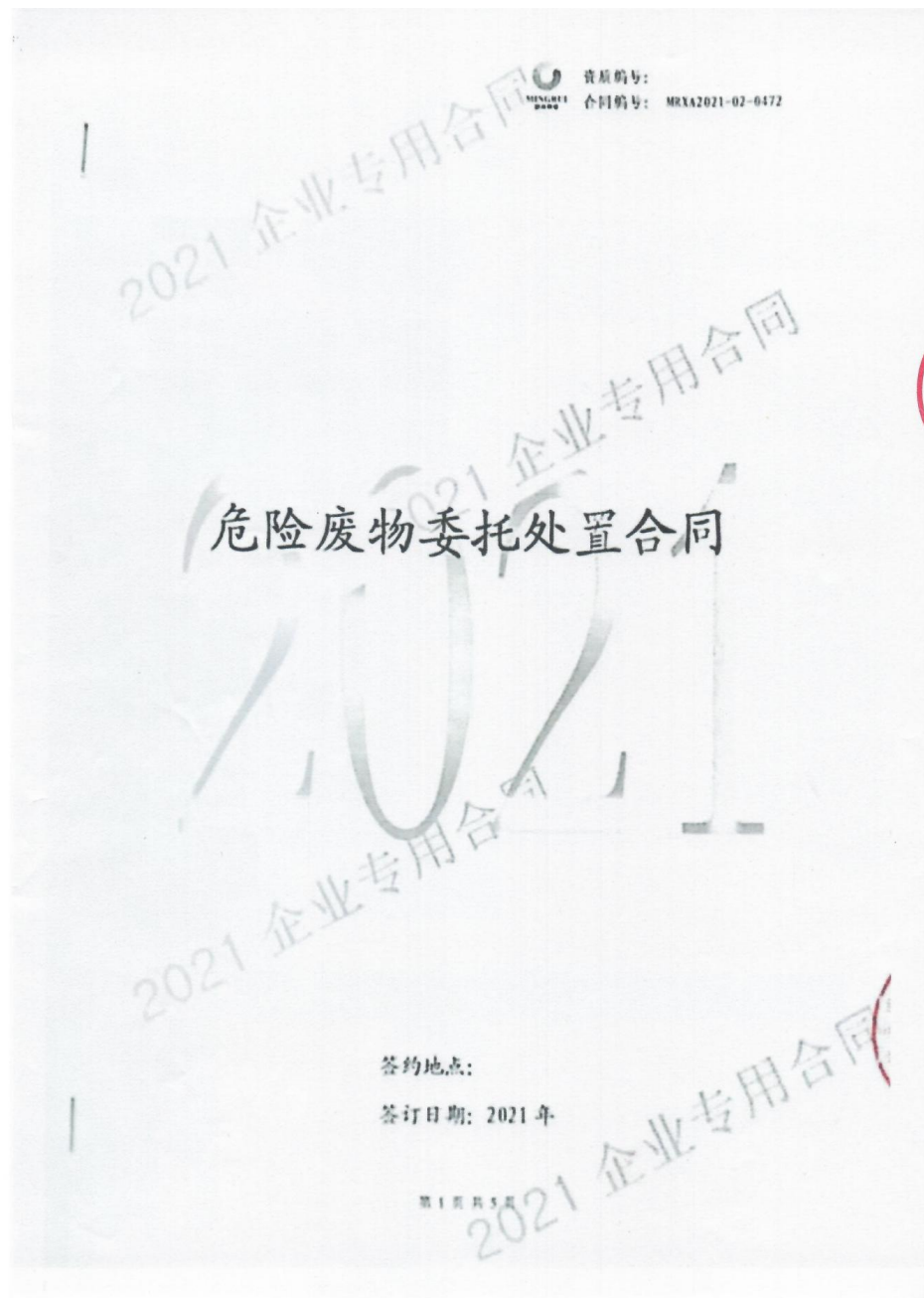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执法监督巡查和指导。

（五）你单位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确认。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蓝田县生态环境局，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西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2 危废协议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472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乙方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种类、处置方式、费用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编号	包含处置量	处置费用	超出部分 处置单价	付费方
1	废矿物油	HW08	不限量	4500元/年	0元	甲方
2	废乳化液	HW09	100公斤		6元/公斤	
3	其他废物	HW49	100公斤		6元/公斤	
备注	1、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4500元(大写:肆仟伍百元整)处置费用(已含税6%)。(处置量以上表包含处置量为准) 2、所转移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表包含处置量时,超出部分甲方需按上表超出部分处置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3、转移危险废物前,甲方需按3000元/车次(已含税6%)向乙方支付运输费用,乙方收到运输费用后安排车辆转移。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协助乙方装车,包括提供叉车/卡板等。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统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XXA2021-02-0472

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及到处置厂区后的装车工作。

(四)负责危险废物入处置厂区的验收、接收危险废物。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

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附件。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交接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

(一)在甲方工作区内免费计量,或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按实际计量数在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 合同费用

(一)合同费用付款时间:

1、包含处置量内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按照合同第一条规定向乙方付清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2、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之日起7个自然日内,根据合同第一条规定核算后向乙方付清超出部分处置费用。如若甲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向乙方付清相关费用,此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陕西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办结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及相关信息:

1、危险废物处置:可现金支付,也可银行转账;

2、乙方收到甲方合同费用后,必须在1个月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3、明瑞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2704090101201000048894

开户行:礼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第3页共5页

塑



专用

原



传

27005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472

第八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1年6月23日起至2022年6月22日止。

(二) 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由乙方的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进行转移,甲方因用其他车辆进行危险废物转移所产生的任何责任与乙方无关。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六)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企业负责人:

委托代表(签字):

座机:

手机:

地址:

乙方(签章): 陕西明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企业负责人: 李继刚

委托代表(签字):

座机: 029-82481849

手机: 13484605037

地址: 咸阳市礼泉县陕西资源再生产业园



资质编号:

合同编号: MRXA2021-02-0472

附件: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一、一般要求:

- 1、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 2、产生 VOC 挥发性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密封包装,可采用桶装或袋装。
- 3、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未破损的密封桶包装,包装桶的材质可为钢铁和高密度塑料,且选用的包装容器不能与所装的危险废物发生化学反应。包装必须严密,不得产生滴漏。所装液体物质的液面须距桶盖 10cm 以上,每桶总重量不能超过包装容器的核准容量。
- 4、对于一般性、化学性质相对稳定的固体、半固态(含水率低即不产生明显滴漏)的危险废物,可采用中等强度以上的不破损的塑料编织袋进行包装。装袋完毕,封口严实。每袋总重量不能超过 50 公斤。
- 5、危险废物包装完毕后,须按要求填写完整危险废物标签内容,并在其包装物上粘贴完好。

二、特殊要求:

- 1、对于高腐蚀性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耐腐蚀性强的包装材质,封口处必须封闭严密。
- 2、对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必须选用气密性、抗暴性良好的包装材质。
- 3、纯液态危险废物、实验室废液的包装容器不得小于 25 公升。

附件 3 监测报告



192712050154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05日



众信检测
ZHONGXIN TESTING

正本

监 测 报 告

SZETC (监) 字[2021]第 05068 号

项目名称: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 明

1、本报告适用于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微生物、噪声、室内污染物和土壤、非道路移动机械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本公司盖章，无骑缝章，无校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送样委托检测，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本公司仅对委托样品负责。

4、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本公司一概不受理。

5、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

6、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电 话：（029）86923377

传 真：（029）86923377

邮政编码：710018

地 址：西安市高陵区崇皇街道泾园路111号

监 测 报 告

一、监测信息

项目名称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
监测性质	委托监测
采样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1 年 05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2021 年 05 月 24 日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总氮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频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2 个监测点位; 频次: 3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 车间外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5 个监测点位; 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废水: 在污水总排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频次: 4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噪声: 在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共 4 个监测点位; 频次: 昼、夜各 1 次, 共 2 天
监测仪器型号/编号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SZETC-090, 有效期至 2021.12.1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SZETC-108, 有效期至 2022.1.3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TC-6D/SZETC-10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崂应 3072/SZETC-033, 有效期至 2021.8.24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SZETC-081, 有效期至 2021.11.2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ETC-016, 有效期至 2021.6.28 声校准器 AWA6021A/ SZETC-015, 有效期至 2021.7.29

监 测 报 告

二、有组织废气

监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mg/m³)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SZETC-022 有效期至 2021.9.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监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5.18)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截面积 (m²)	0.2827
		生产负荷 (%)	80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³/h)		12147	12265	12197	1220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22.8	22.5	22.4	22.6
	排放速率 (kg/h)	0.28	0.28	0.27	0.28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0.037	0.031	0.036	0.035
	排放速率 (kg/h)	4.49×10 ⁻⁴	3.80×10 ⁻⁴	4.39×10 ⁻⁴	4.23×10 ⁻⁴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5.18）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截面积（m ² ）	0.2827
		环保设施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生产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2374	12290	12227	1229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1.90	1.80	2.04	1.91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²	2.21×10 ⁻²	2.49×10 ⁻²	2.35×10 ⁻²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0.022	0.024	0.021	0.022
	排放速率 （kg/h）	2.72×10 ⁻⁴	2.95×10 ⁻⁴	2.57×10 ⁻⁴	2.75×10 ⁻⁴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2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5.19）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3#	截面积（m ² ）	0.2827
		生产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2181	12040	12217	1214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2.3	22.2	21.3	21.9
	排放速率 （kg/h）	0.27	0.27	0.26	0.27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0.035	0.032	0.034	0.034
	排放速率 （kg/h）	4.26×10 ⁻⁴	3.85×10 ⁻⁴	4.15×10 ⁻⁴	4.09×10 ⁻⁴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采样日期：2021.05.19）					
点位信息		监测点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	截面积（m ² ）	0.2827
		环保设施	过滤棉+ 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高度（m）	20
		生产负荷（%）	80		
监测项目		监 测 结 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干流量（m ³ /h）		12254	12289	12374	1230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2.16	1.77	2.15	2.03
	排放速率 （kg/h）	2.65×10 ⁻²	2.18×10 ⁻²	2.66×10 ⁻²	2.49×10 ⁻²
硫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	0.021	0.025	0.021	0.022
	排放速率 （kg/h）	2.57×10 ⁻⁴	3.07×10 ⁻⁴	2.60×10 ⁻⁴	2.75×10 ⁻⁴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91			

三、无组织废气

监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mg/m ³)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SZETC-022 有效期至 2021.9.5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01mg/m ³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5.18)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上风向	第一次	0.66	0.010	19.6	96.21	东北	1.3
	第二次	0.67	0.009	22.3	95.98	东北	1.5
	第三次	0.76	0.010	29.8	95.22	东北	1.4
	第四次	0.76	0.010	27.4	95.62	东北	1.1
5#下风向	第一次	0.89	0.013	19.6	96.21	东北	1.3
	第二次	0.85	0.013	22.3	95.98	东北	1.5
	第三次	0.83	0.012	29.8	95.22	东北	1.4
	第四次	0.88	0.011	27.4	95.62	东北	1.1
6#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013	19.6	96.21	东北	1.3
	第二次	0.88	0.012	22.3	95.98	东北	1.5
	第三次	0.88	0.014	29.8	95.22	东北	1.4
	第四次	0.86	0.015	27.4	95.62	东北	1.1
7#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012	19.6	96.21	东北	1.3
	第二次	0.84	0.013	22.3	95.98	东北	1.5
	第三次	0.84	0.013	29.8	95.22	东北	1.4
	第四次	0.85	0.012	27.4	95.62	东北	1.1
2#车间外	第一次	1.12	0.020	19.6	96.21	东北	1.3
	第二次	1.05	0.021	22.3	95.98	东北	1.5
	第三次	1.00	0.022	29.8	95.22	东北	1.4
	第四次	1.10	0.019	27.4	95.62	东北	1.1

监 测 报 告

监 测 结 果 (采样日期: 2021.05.19)							
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1#上风向	第一次	0.69	0.009	18.5	96.44	东北	1.5
	第二次	0.73	0.010	21.4	96.02	东北	1.3
	第三次	0.72	0.009	29.6	95.29	东北	1.4
	第四次	0.71	0.009	28.3	95.41	东北	1.1
5#下风向	第一次	0.90	0.012	18.5	96.44	东北	1.5
	第二次	0.85	0.012	21.4	96.02	东北	1.3
	第三次	0.88	0.014	29.6	95.29	东北	1.4
	第四次	0.97	0.011	28.3	95.41	东北	1.1
6#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013	18.5	96.44	东北	1.5
	第二次	0.85	0.015	21.4	96.02	东北	1.3
	第三次	0.86	0.013	29.6	95.29	东北	1.4
	第四次	0.83	0.015	28.3	95.41	东北	1.1
7#下风向	第一次	0.79	0.012	18.5	96.44	东北	1.5
	第二次	0.79	0.014	21.4	96.02	东北	1.3
	第三次	0.81	0.015	29.6	95.29	东北	1.4
	第四次	0.81	0.016	28.3	95.41	东北	1.1
2#车间外	第一次	1.24	0.019	18.5	96.44	东北	1.5
	第二次	1.10	0.022	21.4	96.02	东北	1.3
	第三次	1.27	0.023	29.6	95.29	东北	1.4
	第四次	1.07	0.020	28.3	95.41	东北	1.1

监 测 报 告

四、废水

监 测 方 法					
分析项目	监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分析仪器型号/编号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数显酸度计 PhS-3C/SZETC-004 有效期至 2021.6.2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SZETC-048 有效期至 2021.8.24		
总磷 (以 P 计)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总氮 (以 N 计)	碱性过硫酸钾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BSM-220.4/SZETC-008 有效期至 2021.6.27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有效期至 2022.08.1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SZETC-009 有效期至 2021.8.24		
氨氮 (以 N 计)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TU-1810/SZETC-056 有效期至 2021.8.24		
总排口（采样日期：2021.05.18）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无量纲）	7.10	7.08	7.10	7.11	7.08~7.11
动植物油（mg/L）	0.15	0.12	0.16	0.10	0.13
总磷（以 P 计）（mg/L）	0.99	1.00	0.99	0.97	0.99
总氮（以 N 计）（mg/L）	62.9	67.1	68.6	65.0	65.9
悬浮物（mg/L）	100	104	96	102	100
化学需氧量（mg/L）	338	327	330	325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4	173	178	170	174
氨氮（以 N 计）（mg/L）	37.00	37.36	36.79	37.50	3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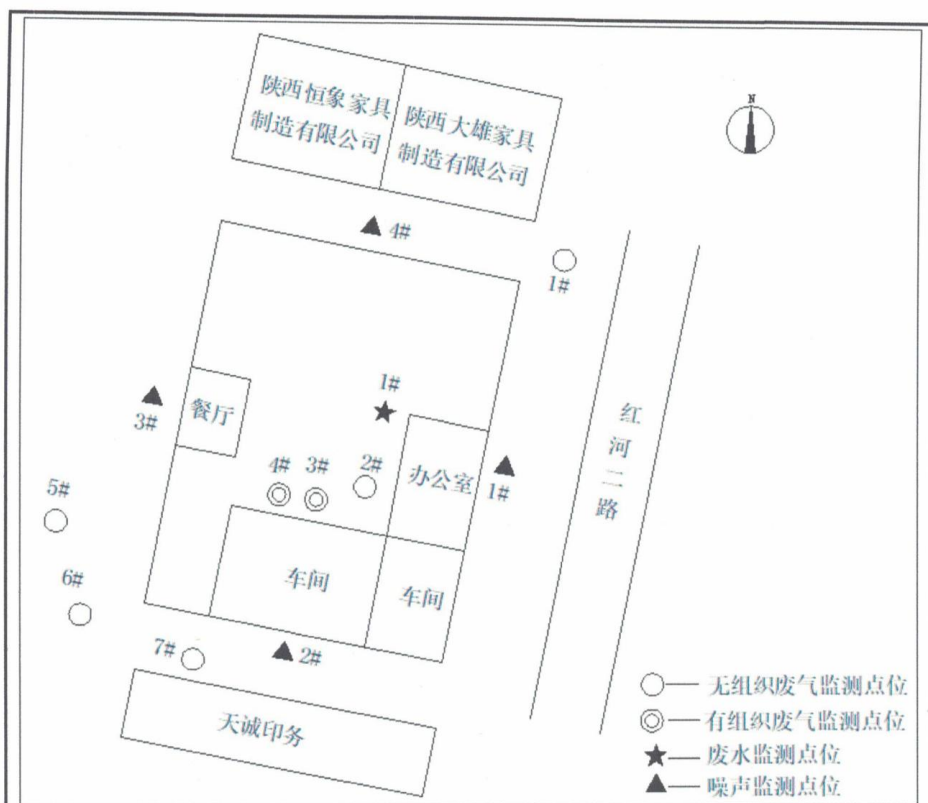
监 测 报 告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1.05.19)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pH 值 (无量纲)	7.09	7.09	7.11	7.10	7.09~7.11
动植物油 (mg/L)	0.12	0.16	0.12	0.12	0.13
总磷 (以 P 计) (mg/L)	1.01	0.99	0.98	0.99	0.99
总氮 (以 N 计) (mg/L)	67.1	65.0	66.0	67.8	66.5
悬浮物 (mg/L)	98	92	104	102	99
化学需氧量 (mg/L)	318	328	323	332	3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4	174	165	172	171
氨氮 (以 N 计) (mg/L)	36.93	37.21	37.07	37.36	37.14

五、噪声监测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2021.05.18) 单位: dB (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56	45
2#		54	43
3#		55	44
4#		54	43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声压级 94.0±0.3dB	测量前: 93.8 测量后: 94.0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3.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3 m/s	天气: 晴 风速: 2.2m/s
监 测 结 果 (监测日期: 2021.05.19) 单位: dB (A)			
测量点位/编号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56	44
2#		54	43
3#		55	42
4#		53	43
仪器校准值	声级校准器声压级 94.0±0.3dB	测量前: 94.0 测量后: 93.8	测量前: 93.9 测量后: 93.9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2.4m/s	天气: 晴 风速: 2.3m/s

监 测 报 告



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

- 1、本次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按委托方要求进行；
- 2、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误差不超过 0.5dB (A)，满足检测规范要求；
- 3、本次监测数据仅对本次采样点位所采集样品有效。

编制人: 王江 校核人: 王强 审核人: 王强 签发人: 王强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10111MA6U0XUU1T001Q

单位名称: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3号附2号
法定代表人:张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3号附2号
行业类别: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1MA6U0XUU1T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6年11月22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西安市蓝田县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5 验收意见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16 日，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组织召开该公司《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陕西众信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西安两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共计 4 人，会议组成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编制内容的汇报。与会人员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华胥镇西北家具工业园红河二路，本项目租赁西安沐雅轩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北边已建成部分厂房，沐雅轩总厂房建筑面积约为 8480m²。本项目租赁总厂房建筑面积一共约 2000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1530m²，院子西侧的食堂和待用区建筑面积共 130m²，院子面积约 340 m²。本项目主要建设橡胶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件家具用橡胶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2 月，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 年 12 月 30 日，西安市生态环境局以“市环批复（2020）103 号”文件对项目进行了批复。《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的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产建设内容，目前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华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只有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然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再经 20m 的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独立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空压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风机等运行噪声。

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室内放置，厂房隔声，废气处理设施设减振基础、管道接口采用柔性连接，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故障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范围为《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生产建设内容，目前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与餐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安市华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只有设备冷却用水，冷却水经冷却塔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食堂油烟。

①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

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废气总管，然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再经20m的排气筒排放。

②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屋顶独立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运行噪声、空压机、风机、废气处理设施及配套风机等运行噪声。

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室内放置，厂房隔声，废气处理设施设减振基础、管道接口采用柔性连接，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减少故障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食堂废油脂：交由有专门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与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行业标准；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m 排气筒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化粪池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食堂废油脂、一般工业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①食堂废油脂：交由有专门回收单位进行处置。

②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

③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含油抹布与手套统一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定期交由陕西明瑞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处置。

④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能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通过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及储运台账；完善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手续。

验收组

2021年9月16日

附件 6 签到表

西安新思路橡塑材料有限公司橡胶制品生产加工项目污染

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时间: 2021年9月16日

[illegible]

